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1R1

修正案号: 39-18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56 框与 38 长桁之间的联接角片的裂纹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未执行20941改装或SB. A320-53-1011的所有A32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见 CAD96-A320-21;

DGAC 指令 96-237-090(B),1997.2.26;

DGAC 指令 96-237-090(B),1996,10,2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只对CAD96-A320-21第四项最后"注"修正如下:

注:已执行A320-53-1011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3